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陵文旅字（2020）40号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 通 知

机关各股室、各下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打造阳光政府，法制政府。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规定，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予以印发。请对照审核办法和目录清单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按时限、按要求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报请和审核。



- 附件：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2、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5、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依据《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我局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及其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法制审核是指综合执法股及其他相关股室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局法制股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法制部门开展法制审核时，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律师参加，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第四条 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区分，有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行政处罚类

1. 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非）法所得或者没收违（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数额的；
2. 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岗位资格、执业证书的；
3. 其他情况疑难复杂，涉案人数多、涉及多个法律关



系的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行政许可类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及听证和存在异议的行政许可事项；

2. 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事项。

（三）行政强制类

1. 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物品器材、设施设备进行扣押，对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的；

2. 对被处罚单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第五条 综合执法股及其他相关股室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将下列资料报送法制股进行法制审核：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二）《立案审批表》、《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询问笔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相关文书；

（三）相关照片、录像、被处罚主体身份证明等证据材料；

（四）认定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依据；

（五）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或行政强制决定告知文书或相关情况说明；

（六）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文字材料应同时提交电子版，所提交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由综合执法股及其他相关股室在指定时间内



补交。

第六条 法制股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四）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适用裁量标准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七条 法制股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后，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填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案件承办股（室）存档。案情复杂的，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八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

第九条 法制股完成法制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准确，裁量基准运用适当，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事实认定、证据和程序等方面有瑕疵，适用法律不准确，裁量基准运用不适当，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纠正建议；

(三) 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确需进一步补充证据的，提出退回、补充调查的建议；

(四) 存在主体不适合、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五) 超出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条 综合执法股及其他相关股室对法制股审核意见应当研究采纳。对退回补充调查和提出纠正意见的，在补充调查结束或纠正处理意见后应重新提交法制股进行审核。

综合执法股及其他相关股室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法制股复审。法制股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审意见。综合执法股及其他相关股室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报请局班子会上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未经局班子会上会集体讨论通过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填写《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表》提出复核意见，连同《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等案卷材料，提交法制股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法制股应当按规定组织听证会。听证会结束后，法制审核人员结合听证内容对全卷进行法制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写入听证报告书。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涉及重大执法决定的复杂疑难法律事务，应当由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综合执法股及其他相关股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六条 除对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以外的，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参照本办法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5月11日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序号 | 类别 | 依据 | 审核项目 | 提交部门 | 审核部门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 1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 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数额的。 | 案件承办部门 | 法制部门 | (一)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二)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三)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 (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五)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 (六)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七)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八)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十)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p> <p>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岗位资格、执业证书的。</p> | 案件承办部门 | 法制部门 | <p>(一)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二)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三)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 <p>(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p> <p>(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p> <p>(五)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p> <p>(六)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p> <p>(七)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八)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p> <p>(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十)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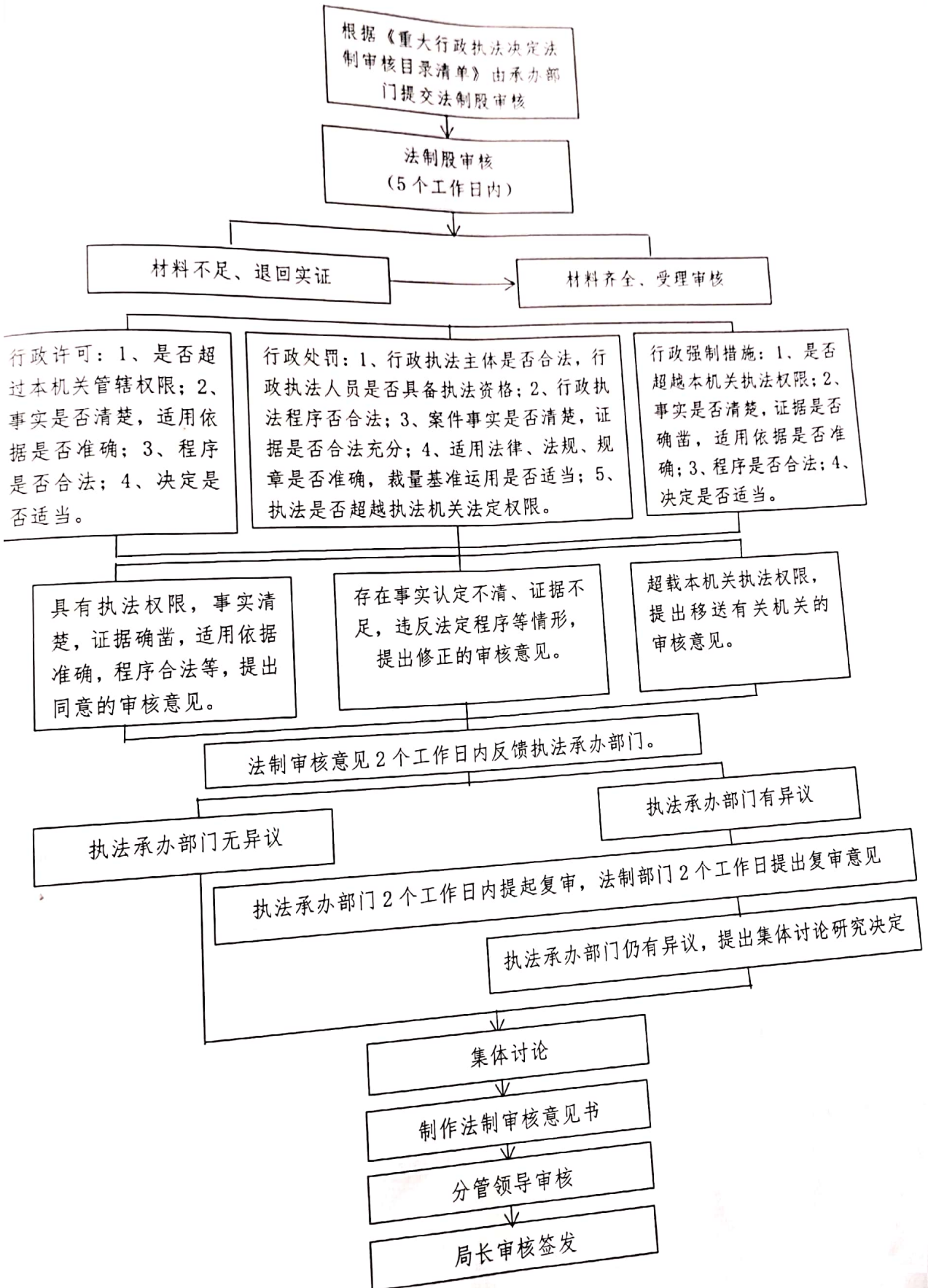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 其他情况疑难复杂，涉案人数多、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决定。 | 承办部门 | 法制部门 | <p>(一)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二)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三)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 <p>(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p> <p>(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p> <p>(五)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p> <p>(六)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p> <p>(七)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八)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p> <p>(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十)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
| 4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及听证和存在异议的行政许可事项。 | 承办部门 | 法制部门 | <p>(一)许可承办部门对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及决定依据；</p> <p>(二)许可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p> <p>(三)听证笔录及听证意见；</p> <p>(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 <p>(一)程序是否合法；</p> <p>(二)争议事项和问题的事实情况；</p> <p>(三)是否按要求举行听证；</p> <p>(四)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



| | | | | | | |
|---|------|--|------|------|--|---|
| 5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事项。</p> | 承办部门 | 法制部门 | <p>(一) 许可承办部门对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及决定依据；</p> <p>(二) 许可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p> <p>(三) 听证笔录及听证意见</p> <p>(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 <p>(一) 程序是否合法；</p> <p>(二) 争议事项和问题的事实情况；</p> <p>(三) 是否按要求举行听证；</p> <p>(四)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
| 6 | 行政强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物品、器材、设施设备进行扣押，对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的。</p> | 承办部门 | 法制部门 | <p>(一) 查封扣押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二)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及相关物品情况说明；</p> <p>(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 <p>(一) 是否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二) 是否超过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p> <p>(三) 程序是否合法；</p> <p>(四)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
| 7 | 行政强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对被处罚单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p> | 承办部门 | 法制部门 | <p>(一)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情况说明；</p> <p>(二) 下达催告情况说明；</p> <p>(三) 拟制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书》；</p> <p>(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 <p>(一)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是否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二) 是否已按规定时限下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p> <p>(三) 是否符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定条件。</p> <p>(四)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 文法审字 [()] 号

| | | | | | |
|--------------------------|--------------------|---|--------------------------|---|--------------------------|
| 案由 | | | | | |
| 承办科室 | | | | | |
| 承办人员 | | | | | |
| 承办单位 拟处理意见 | | | | | |
| 审核意见 |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程序是否合法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 | | | | |
| 法制部门负责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

复核：

初核：



扫描全能王 创建